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304破46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管理人【浙江泽大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】。

2024年4月18日，某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接受本院指定，担任某某公司管理人后，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，股东郑某某及代理记账人员应某某向管理人移交了公司公章、财务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各一枚、2019年至2023年度的电子财务资料以及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财务凭证共计22本、发票抵扣联一份，但因收到的财务账册不完全且未经审计，也无债权人垫付审计费用，无法体现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导致管理人无法清算，公司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接管。某某公司实际可供清偿财产为零，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。请求本院终结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某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也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某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某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某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娥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卢冠锴